泰安市健康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山东省泰安第二中学“阳光·彩虹”慈善基金

协议书

甲方：泰安市健康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山东省泰安第二中学

山东省泰安第二中学“阳光·彩虹”慈善基金是在泰安市慈善总会的指导下，按照《慈善法》相关规定，由泰安市健康公益事业发展中心牵头，成立的一只以泰安二中为主体，服务于泰安二中师生的慈善专项基金。为维护捐赠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加强慈善基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协议。

**一、基金宗旨**

“阳光·彩虹”慈善基金是由泰安市健康公益事业发展中心联合山东省泰安第二中学共同设立，旨在集全校师生及社会各界之力，帮助因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困难的师生走出困境。慈善基金的接收单位为泰安市慈善总会。

**二、资金来源**

慈善基金主要来源于山东省泰安第二中学全体师生、社会各界人士以及企事业单位的爱心捐助。基金募集依照国家法律、 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进行。由泰安市健康公益事业发展中心和山东省泰安第二中学共同发起。慈善基金除接受捐赠人自愿捐赠外, 还可以开展义卖、义拍、义演、义赛及网上专项慈善捐赠活动等各种形式的社会募捐。

**三、救助范围**

慈善基金主要用于救助山东省泰安第二中学在读学生，因本人重大疾病造成家庭困难的医疗救助和在职教师本人或直系亲属重大疾病造成家庭困难的医疗救助。按照山东省泰安第二中学提出的申请实施救助。

**四、使用办法**

困难师生向泰安二中提出困难申请，泰安市健康公益事业发展中心联合第三方公益组织（泰安市红领巾公益事业发展中心）进行入户调查，提出评估意见。经泰安市慈善总会审核同意后实施救助。救助情况通过相关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凡本基金决定资助的慈善活动和慈善公益事业的款项, 不得挪作他用。

申请救助时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或社区证明意见并加盖公章），诊断证明，病例复印件，出院结算单及其他相关证明。

**五、权利义务**

甲方依据本协议慈善基金宗旨为乙方开通网络捐赠接口，提供慈善政策和募捐技术指导；依据本协议旧住房为和使用办法协调慈善公益组织对被救助对象进行入户调查，出具评估意见，按照慈善基金使用范围及时拨付救助资金。

乙方依据本协议经费来源积极组织，认真筹划各类慈善募捐活动，切实为泰安二中困难师生着想，充分发挥学校主体优势，维护捐赠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努力打造一支体现泰安二中特色的慈善专项基金。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字生效日期： 年 月 日